

2024年度永仁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 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卫生健 康局	医疗卫生	1.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；2.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；3.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；4.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；5.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；6.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。	全县辖区 内医疗机 构	5%	1-10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等	国家统一下达 抽查任务，县 级分别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	
2		放射诊疗机构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全县辖区 内放射诊 疗机构	10%	1-10月	现场检查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等	国家统一下达 抽查任务，县 级分别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	
3		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全县辖区 内母婴保 健技术服 务机构	25%	1-10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等	国家统一下达 抽查任务，县 级分别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	
4		传染病防治	1.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；2.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；3.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；4. 医疗废物管理；5.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	全县辖区 内医疗卫 生机构	5%	1-10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；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等	国家统一下达 抽查任务，县 级分别选派人 员实施检查	

2024年度永仁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 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5	县卫生健 康局	公共场所卫生	1.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；2.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；3. 卫生管理部门、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；4. 空气、微小气候（湿度、温度、风速）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的检测情况；5.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6.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、消毒、更换及检测情况；7.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、消毒情况；8. 卫生设施的使用、维护、检查情况；9.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；10.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。	全县辖区 内公共场 所	4%	1-10月	现场检查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第二款等	县级	
6		学校卫生	1.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；2.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；3.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；4.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，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；5.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。	全县辖区 内学校	10%	1-10月	现场检查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等	县级	
7		托育机构卫生	1. 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；2. 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。	全县辖区 内已备案 托育机构	25%	1-10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等	县级	

2024年度永仁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 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8	县卫生健 康局	职业卫生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规章制度建立、落实情况；3. 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情况；4. 档案管理情况等。	全县辖区 内职业卫 生用人单 位、职业 健康检查 机构	10%	1-10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九条、第六十二条；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	县级	
9		供水单位	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供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水质消毒情况；水质自检情况；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	全县辖区 内供水单 位	10%集中 式供水 单位	1-10月	现场检查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；《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》等	县级	
10		涉及饮用水卫 生 安全产品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；3. 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设备、生产环境、仓储、索证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签标识、生产用水、生产车间布局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个人卫生等情况。	全县辖区 内涉及饮 用水卫生 安全产品 生产企业	10%涉及 饮用水 卫生安全 产品生产 企业	1-10月	现场检查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；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等	县级	

2024年度永仁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 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1	县卫生健 康局	餐具、饮具集 中 消毒服务单位	1.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； 2. 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 安全标准情况；3.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 逐批检验情况；4.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 毒合格证明情况；5.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 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；6. 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。	全县辖区 内餐具、 饮具 集中消毒 服务单位	10%	1-10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二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等	县级	